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

利润为 118,044,866.25 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2,307.38 元，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8,632,407.31 元。其中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3,923,073.7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2,307.38 元，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642,903.89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本年投资需要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建议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该报酬公允合理。同时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尤旭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阅尤旭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

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尤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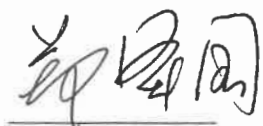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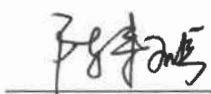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泽国



陈来鹏



王宏宇

2019年3月7日